

自主會辦切結書

本案經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○○○，檢討簽證應辦理自主會辦事項如下表，並切結於
本案重建計畫副本製作前，完成檢附，如屆時造原危老重計畫失效或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，以
致損失概由本人負責，並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或辦理變更重建計畫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

編號	單位名稱	會辦目的	建築師自評
1	文化局	確認是否涉「危老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非屬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主會辦
2	都更處	重建計畫範圍是否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中/核定案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涉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主會辦
3	擬開關公共設施的事業主 管機關	重建計畫申請協助捐贈及開關公共設施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涉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主會辦
4	建管處違 建查報隊	涉「危老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，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、35 條辦理，確認是否屬受查報違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涉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主會辦
5	建管處 使用科	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資格(建築物耐震評估報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主會辦
6	建管處 施工科	涉「危老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，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(33)條辦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涉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主會辦

簽證建築師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人印

簽署
人印

(簽名或用印擇一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